

談比金傳

文涓

書名：比金傳。(THE LIFE STORY OF MENACHEM BEGIN)
 作者：理查·P·格林費德與歐文·A·格林費德。
 (Richard Pierce Greenfield and Irving A. Greenfield)
 譯者：陳辰夫。
 出版：金陵圖書有限公司。
 和版：六十八年三月一日。
 頁數：一五六又二分之一頁。
 開數：三十二開。價格：六十元。

此書是應世局變遷而產生，作者、譯者、出版各方面的速度都很快，但，也可考驗出其態度，够不够嚴謹。

從三十八面至八十九面，主題：以色列的過去、現在、未來，是金陵公司編譯部的文筆，用來做「比金傳」之開頭，讓讀者能更了解時代背景，其用意是很好，不過，內容的錯誤，也有更正的必要。

三十九面第五行起：「亞伯拉罕是『上帝之友』，聖經說他在十七歲的時候，耶和華對他說：『我與你立約，你要作多國的父；我必使你的後裔，極其繁多。國家從你而立，君王從你而出。我要與你以及世世代代的後裔，堅立我的約，作永遠的約，是要作你和你後裔的神。……』」（虛線是省略。）「再來看聖經創世紀第十七章：『亞伯蘭年九十九歲的時候，耶和華向他顯現，……我就與你立約，使你的後裔極其繁多。……，……，你要作多國的父。從此以後，你的名字不再叫亞伯蘭要叫亞伯罕，……，……，國度從你而立，君王從你而出。……』」兩相對照，可知，十七歲是錯誤，正確該為九十九歲。

四十面第三行起：「以撒有二個個子：以掃和雅各。以掃不成材，雅各便繼位。」此段話有待商榷。古代以色列人，很注重長子名份，父親年老時，祝福兒子們，也以長子為重。聖經創世紀第二十五章，記載以掃善打獵，雅各却常呆在帳棚裏，一日，以掃打獵回來，很累，求雅各將一碗紅湯給他喝，雅各²⁵以掃把長子名份賣給他，來換取紅湯，以掃為了一時之渴，起誓將長子名份讓給了雅各。另一處在創世紀二十七章，以撒年老，眼睛昏花，一日，要以掃去打獵，再將獵物做成美味，他要祝福長子。其妻得知，通告雅各（她較疼雅各。），於是，雅各冒充哥哥，欺騙父親，得到祝福。由以上之事，可知兄弟兩人的性情，用「不成才」來說以掃，有失公正。

四十面第四行：「『以色列』的原義是：上帝之君（prince of God）。」查「以色列」的原文是希伯來文，由兩個字組成，一是「依靠上帝」之意，一是「一直走」之意，可以說為：依靠上帝一直走的人，大部份簡稱為：「上帝之子。」或「上帝之民。」何況，在聖經舊約中，上帝有被稱為：「君王」之處，「君王之君」通順嗎？再說，prince 此字，中文可譯為：王子、皇子，或隸屬於帝王封建小國之君，而非真正擁有一大國的國君，若照英文來譯，該是：上帝之子。

在年代方面，現有的資料，都是「大約」，沒有一個確定年代，但這個「約」字，年代伸縮性很高，如：四十面第六行，約瑟夫（約瑟）被賣到埃及作奴隸，大約是在紀元前一七〇〇年左右，有資料是一八〇〇年左右。另外，四十面第十三行：「出埃及記」，大約為紀元前一千五百年左右的事情，有資料是一千四百年左右，在此是提醒這些年代差距很大。

四十一面第二、三行：「國家分裂為二：南部的猶太人國和以色列國。」正確應為：「國家分裂為二：南部的猶大國和北部的以色列國。」國之稱是：猶大國，而不是猶太人國。猶大國包括猶大與便雅憫兩支派，以色列國包含十個支派。

四十一面第四、五行：「當以色列國滅亡後，猶太國還延續了一百五十年之久，後為巴比倫所滅。」根據以色列國最後一個王：「何細亞」在位之年是紀元前七三〇年至七二一年，猶大國（不是猶太國。）最後一個王：「西底家」在位之年是紀元前五九七年至五八六年，兩者差額為一三五年。另有記載，以色列是七三二年至七二四年，猶大國是五九八年至五八七年，差額是一三七年。所以這一百五十年，也是大約之數。又此書第五十面第四行不是也提到紀元前五八七年，巴勒斯坦被巴比倫所征服嗎？

四十一面第十三、十四行：「……西元三三三年，羅馬皇帝君士坦丁宣佈基督教為國教

，於是巴勒斯坦成了基督教的中心點。」其實，君士坦丁（西元三〇六——三三七）自己信了基督教，也鼓勵人民信仰，却未立基督教為國教，而是在他之後第三個君王：「提阿多修」（Theodosius）（西元三七八——三九五）使基督教成為國教，並強迫百姓作教友，於是教會變了質。

再來看「比金傳」的翻譯方面，用字不艱澀，而且，遇到不容易翻譯或專有名詞，多附原文和註解，但，不可避免的，仍有些地方該更正，為了對讀者負責，免得有人看了書評後，買了書，向我抱怨（前些時遇到這事。），也舉出小地方來，有些只提出，不改，請教譯者吧！

第九十四面第十三行：「……並非發自內心深處的衷心之言。」「衷」即「內心」之意，「……並非發自內心深處的話。」較好。

第九十四面第十六行、九十五面第一行：「……在英國授予猶太人公民權之後，各國已有賦予加入社會和接受教育等機會的傾向……。」若改為：「……在英國授予猶太人公民權之後，各國已有賦予猶太人加入社會和接受教育等機會的傾向……。」較容易懂，或將第二句的「猶太人」改為「他們」也行。

第九十七面第三行：「導致猶太民族運動和猶太國建立的，就是更早承認了這種情勢。」將「承認」改作「認知」較合適。

第八十面的赫斯洛（Theodor Herzl）和九十七面的赫佐（Theodor Herzl），本為同一人，翻譯者不同，就產生不同的中文。

第九十九面第十一、十二行：「在西元一九一七年亞歷山大·克倫斯基（Alexander Kerensky）臨時政府所率領的惡運的加里西亞攻擊者，又佔領該地。」什麼是「所率領

的惡運的加里西亞攻擊者，……。」？翻開俄國歷史，得知，克倫斯基在一九一七年七月三日「七月暴動」後，任內閣總理。

第一一四面第十一行：「我們還是有權利爲耶山（Zion，……）而戰。……。」此字「Zion」該譯：錫安，因這是一般的譯名，君不見，有不少教會叫「錫安教會」。「Zionism」稱爲：錫安主義，即：猶太民族主義運動。

第一二九面第十五行：「他好像又回後早期的那種心理和精神狀態，……。」「回後」是「回復」之誤，可能印刷、打字之誤。

第一八二面第十行：「他以被蹂躪過的蘇俄出現，表現出自己是歐洲東半部的勝利者和主人，並且具有支配東歐的明顯意向，並且保持軍事力量以支持這種心意。」此段話，有修改的必要。

第一九二面第一、二行：「一般人以爲：猶太人像其壓制者的溫和從犯，被動的讓納粹殺死；……。」若改爲：「猶太人像壓制者的溫和犯人，……。」比較適當。因「從」之意是：跟隨、依順，跟隨當然不妥，依順也不必了，前面才用了「溫和」兩字呢！

第三〇〇面第十四行：「爲的是對抗要毀滅我們以及對抗我們獨立的力量。」改爲：「爲的是對抗要毀滅我們以及反對我們獨立的力量。」

最後來看全書，此書之形成，不只是兩個人合寫，更參入不少「書摘」，只注重單獨的事件，忽略了整體性，如果，這是過份要求的話，只好把它當作是一本雜誌型、資料型的書，而不是兩人合寫的作品。

書中有重複的地方，雖筆調不同，却減弱了說服力，舉個明顯的地方，如：第二三六面和二四八面都提到，比金爲了報復，將兩個英國中士處絞刑。

大致說來前面幾章寫得較好，現就代表性的提出看法：第一章，述說以色列的歷史，從紀元後以色列的亡國、反抗，以及一些社會變遷，讀來頗有親切感，不禁讓人連想起看過的電影（如：屋上提琴手。）和記述猶太人的書。這裏更提出猶太人那：「明年在耶路撒冷」的觀念，然後在結尾說到，納粹的恐怖手段，反倒促成猶太人回歸故土的行動，不失為完美的一章。

第二章描述比金成長中，環境和他的關係，引述比金和觀察家之語，很恰當。第四章引述之語還可以。第十章，所持的論點很客觀，尤其，提到希特勒的思想和猶太人成了代罪羔羊的歷史背景，值得參考。只是，若把一些引述之語，化為作者之語，或許會較流利、容易了解。

第十一章讀來略嫌零亂，沒有連貫性，不過其中思想，仍然可取。第十三章多處引述各方之語，給人有湊在一起的感覺，比第十一章更亂，能將這些話融合起來，以作者之語表達，只在需要強調處，才引用，當更為有力。第十五、十六章兩章真要分放兩邊：互相參閱，重新整理出一個系統才行。

讀完此書，不禁要說：應該可以寫得更好，如果，不是趕一時之熱的話。雖然，有些地方交待不清，但能讓人對比金有概括的了解。由於，感到沒有想像的好，失望之餘，翻遍找得到的書，為的是要對以色列與比金，有更進一層的認識，來滿足心中的好奇，解答心中的疑慮，也不失為一額外的好處吧！「比金傳」不到一個月的時間中，筆者還在寫本文時，已再版，可見，時代的趨勢，風雲人物，誰都想認識他。